

盐边县财政局文件

盐财国资〔2019〕6号

责令整改通知书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反馈的《2017年度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及信用评价工作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我局国资办对反馈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经查，你公司在代理《攀枝花市盐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环境治理和城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咨询服务机构》（项目编号：5104222017000069）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该项目在信息公告中公告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在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为“攀枝花市盐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环境治理和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咨询服务机构”，在采购信息公告的名称为“攀枝花市盐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环境治理和城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咨询服务机构”，招标文件封面的项目名称少写一个“城”字，违反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16条：“公告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做到内容真实、准确可靠，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告的

事项。”的规定；

二、未妥善保管该项目的投标文件。在接受有关单位检查或调查时，只能提供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能提供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2 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的规定

三、未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保证金退还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三十三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我局责令你公司在代理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建立建全招标采购档案，完整保存采购文件，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国资办。

特此通知

盐边县财政局

2019 年 2 月 15 日

盐边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5 日印发